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111 年審查結果報告書**

學校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委員意見	單項檢核項目分數	審查結果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參照附件一	參照附件一	96.4 分	●通過 ○待改進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參照附件二	參照附件二	77.9 分	●通過 ○待改進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參照附件三	參照附件三	95.8 分	●通過 ○待改進
重點追蹤輔導	●免輔導 ○接受追蹤輔導 ○專案追蹤輔導(檢核項目有二項以上待改進者) ○單項追蹤輔導(單項檢核項目待改進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三、校園災害管理			

附件一【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目標、組織	1.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2.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3.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	
(二)室內空氣品質	1.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2.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3.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4.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三)水污染	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2.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3.廢(污)水處理情形	
	4.廢(污)水排放許可情形	
	5.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6.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四)廢棄物	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2.廢清法第 2 條與第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3.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2.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3.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4.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5.歷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	
	6.加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六)能資源	1.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檢附設置佐證與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檢附佐證	
	(3)訂定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及評估汰換 9 年以上老舊空調設備計畫	
	(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	
	2.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1)應自置或委託 1 名以上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	
	(2)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3)年度節電率達成 1%	
	3.依法辦理電力設備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	
(七)其他環保	1.執行綠色產品採購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5%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非有效期限。
	3.近 3 年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	
	4.環保署公告塑膠類限制使用事項之校內推動情形	
(八)執行成效	1.環境保護管理	
	(1)執行毒化物運作減量/文件註銷與演練觀摩、事業廢棄物產源責任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2)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加分評核	強化綠色採購教育訓練。
	(3)落實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加強落實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4)開設氣候變遷或永續發展教育通識課程，並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5)確實依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落實「動物保護法」	未提供「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落實「動物保護法」。
	(6)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7)近 3 年人均一般生活垃圾量有否下降趨勢	未提供近 3 年人均一般生活垃圾量是否下降趨勢資料。
	(8)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9)推動二手或不用品交換使用，促進資源循環	
	2.能資源管理	
	(1)推動重點節約能資源項目，優於政府節能目標，或取得相關能源認證或輔導機制	
	(2)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同步確認發電量合理性	
	(3)設置地面型光電球場、停車場，或推動公民電廠	
	(4)辦理常態化節約用水執行成效	
	(5)落實能源轉型、節能教育宣導及能資源開課情形，並定期檢核逐年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	
(九)特色評分	1.環境保護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宜加強環境保護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2.能資源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附件二【檢核項目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目標、組織及人員	1.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提供校長簽署政策。
	2.勞工人數	
	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提供會議紀錄。
	4.設置人員情形	提供證書。
	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計畫，但多項計畫內容經費編列為0元，似不合理。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提供管理辦法。
	3.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提供守則與備查。
	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僱勞工3小時完訓情形	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未見教職員工訓練說明。
	(2)在職勞工3小時完訓情形	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未見教職員工訓練說明。
	(3)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	
	(4)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3小時	
	(5)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增列6小時	
	(6)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	
	(7)上述講師聘請來源	
	5.針對實驗(習)場所擬定合適呼吸防護計畫	提供計畫。
	6.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提供辦法與紀錄。
7.執行高處作業墜落預防作為	未見佐證。	
(三)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1.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1)危險性機械現況	
	(2)危險性設備現況	
	(3)危險性機械、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	
	(4)目前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操作人員	
	(5)是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6)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1)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	
	(2)機械、設備、器具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與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3.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	
	4.自動檢查計畫	
	(1)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2)自動檢查計畫執行情形	
	5.特殊作業人員	
	6.危害性化學品	
	(1)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未見分級管理。
	(2)製備清單	
	(3)標示	
	(4)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及教育訓練	
	(5)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7.優先管理化學品	
	8.管制性化學品	
	(四)衛生管理	1.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2.局限空間		
3.下列項目應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2)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3)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4)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4.有害作業		
5.職業健康管理		
(1)辦理新僱勞工體格檢查與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符合法規完成健檢，但檢附佐證未完整，未見新僱勞工體格檢查。
(2)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檢附相關佐證)		未填報或未僱用(或特約)醫師或未檢附佐證。
(3)應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檢附相關佐證)		
(4)急救人員		急救人員略不足。
(5)辦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理	
	(6)近 3 年受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	
(五)執行成效	1.建構降低校園學習與職業災害風險的環境及成效	
	2.開設安全衛生通識及辦理教育訓練情形	
	3.運用數位化資源辦理或創新實驗(習)場所教育訓練	
	4.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	
	5.推動校內各工作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情形	
	6.實驗(習)場所設置監控設備	
	7.訂定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與控制計畫	
	8.運用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如環保署大專院校毒化防災列車、職安署或消防署等)資源辦理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活動之推行成效	
	9.實驗(習)場所之實驗設備氣罩裝設靜壓、流速等監測設備	
	10.校內安衛優良事蹟，向校外推廣之成效	未向校外推廣。
	11.推動校內氣體鋼瓶購入、交接等紀錄登載與落實管理作為，優先以瓶換瓶、責任退瓶、避免買斷輸入	僅為調查表。
	12.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未達須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仍優於法規設置一級管理單位	未設置一級單位。
(六)特色評分	安全衛生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附件三【檢核項目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校園災害管理體制	1.建立學校災害管理組織架構，設立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運作「平時階段」與「應變階段」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提供應變實施計畫等，建置有災害管理組織。	
	2.每學期召開會議討論校園防災工作，會議記錄含校園防災工作四階段各工作事項	提供會議紀錄。	
	3.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1)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但檢附非新版計畫。	
	(2)確實掌握災害潛勢	檢附潛勢資料。	
	(3)依學校特性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提供緊急應變實施計畫。	
	(4)確實依規定辦理各災害任務編組	提供任務編組。	
	(5)編撰宿舍夜間應變規劃	提供逃生路線、應變計畫。	
	4.編撰「消防防護計畫」		
	(1)依規定按時提報	提供「消防防護計畫」。	
	(2)自衛消防編組	提供自衛消防編組。	
	(3)規劃消防應變之教育訓練(含避難演練)	提供教育訓練(含避難演練)佐證。	
	(4)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提報	提供防火管理人證書。	
	(5)落實宿舍及校舍設置廣播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提供設備照片。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防護團防災演練執行作為		
	(1)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	提供年度防護團執行計畫。	
	(2)策訂各年度青年動員服勤準備執行計畫	未檢附佐證，所提防護團執行計畫主要為教育訓練之實施。	
	(3)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8小時基本訓練	提供說明。	
	(4)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常年訓練，每年度實施2次，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	提供訓練。	
	6.公告及張貼校園災害應變、通報流程，並辦理教育訓練	公告張貼佐證。	
	7.編列災害防救業務經費	提供經費佐證。	
	8.建立心理諮商輔導資源表		
	(1)平時資源整備	提供諮商輔導紀錄。	
	(2)結合學校及區域之諮商與輔導資源並善加運用	提供人數統計。	
	9.擬定災害應變遠距教學及學生復課、補課計畫	提供防疫教學公告等。	
	(二)安全學	1.評估校園周邊人為災害潛勢地點	提供人為災潛勢。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習設施	2.建立校園環境與設備檢查機制	
	(1)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	提供檢核表。
	(2)損壞設施、設備定期勘查機制	提供維修通報系統。
	3.校舍安全調查	
	(1)每學期或巨災後校舍安全檢查表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提供檢核表。
	(2)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	提供紀錄。
	4.宿舍結構安全調查	
	(1)每學期及巨災後宿舍安全檢查表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提供檢查表。
	(2)針對宿舍結構安全檢查進行後續改善	提供改善紀錄。
	5.公告及張貼宿舍疏散避難地圖	公告逃生路線圖。
	6.設定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	提供清單。
	7.各類災害整備器材器具設備清單	提供清單。
8.救護用品清單	提供清單。	
(三)執行成效	1.辦理校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	提供演練佐證。
	2.辦理實驗室複合型災害演練	提供演練佐證。
	3.辦理毒化災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	提供演練佐證。
	4.辦理國家防災日災害防救演練	提供演練佐證。
	5.規劃師生災時臨時收容空間	提供收容空間。
	6.辦理定期全校教職員及學生防災教育知能與技能培訓	提供演練，演練僅屬部分並非完整防災教育知能與技能培訓資料。
	7.推動學校與地方救援單位合作	配合環保局災防演習。
	8.推廣智慧防災科技運用	建置學校監控系統、廣播系統，屬部分之智慧防災科技範疇。
	9.提升住宿生及賃居生防災相關知能	提供教育宣導。
	10.結合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展防災教育	提供淨灘社會責任，但與防災教育推展的關係，說明不足。
	11.因應氣候變遷落實調適防災作為，加強校園韌性耐災能力	開課屬氣候變遷落實調適防災作為之部分範疇。
	12.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火險。
(四)特色評分	災害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外賃居學生安全評核流程、fb 雲端租屋等。